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243616.SH　　债券简称：皖交设K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940,29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940,29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11日。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设计总院"）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设计总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6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4,940,294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安徽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了安徽省国资委《关于设计总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皖国资考分[2022]53号）文件，安徽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2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设计总院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设计总院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由独立董事李健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 2022年4月1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设计总院监事会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了《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2022年1月28日至2022年2月7日，公司将包括激励对象姓名、人员类别、所在部门、岗位职务等信息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网站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个别员工向公司或监事会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以及个别员工表达了希望成为激励对象的诉求。公司和监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就相关问题进行解释说明。截至2022年2月7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其他异议。

5.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同时披露了《设计总院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同时披露了《设计总院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设计总院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7.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授予277名激励对象共计13,033,680股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98元/股。

8. 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回购后，《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033,680股减少至12,936,840股。

9. 2023年5月25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467,479,5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公司于2023年6月完成上述权益分派，《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由12,936,840股增加至15,524,208股。

10.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回购后，《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由15,524,208股减少至15,332,568股。

11.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7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138,039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后，《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由15,332,568股减少至10,194,529股。

12. 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回购后，《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由10,194,529股减少至9,988,633股。

13. 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6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013,683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后，《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由9,988,633股减少至4,974,950股。

14. 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后续按照相关规定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上述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后，《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将由4,974,950股减少至4,940,294股。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上市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股）	解锁人数	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5月9日	5,138,039	10,194,529	273	截至2024年5月9日，激励对象累计有4人离职，1人退休，1人岗位调动，取消解锁数量288,480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本批次解锁股票数量、未解锁数量、取消解锁数量均为转增后数量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5月9日	5,013,683	4,974,950	266	截至2025年5月9日，激励对象累计有6人离职，3人退休，3人岗位调动，1人病逝，取消解锁数量494,376股	

备注："剩余未解锁数量（股）"已剔除已回购及当年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共计26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4,940,294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6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4,940,294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的1/3。《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日为2022年5月9日，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7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2.以2020年为基数，2024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2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3.202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2次。	1. 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11%，同行业平均值为2.08%； 2. 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0.21%，同行业平均值为-0.92%； 3.202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67次。 综上，公司2024年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按照《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员工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并确定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可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系数如下： 绩效考核结果：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 可解除限售系数 优秀、称职 / A、B、C / 1.0 基本称职 / D / 0.8 不称职 / E / 0	262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考核结果均为称职、C及以上，可解除限售系数为1。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已于2025年9月办理退休，上述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锁条件，涉及股数共34,656股。根据《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后续会按照相关规定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上述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2026年3月28日发布的《设计总院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62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40,29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苏新国	原党委书记、董事长	288,000	96,000	1/3
2	张 静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28,000	76,001	1/3
3	杨文松	董事会秘书	61,164	20,388	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77,164	192,389	1/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4,243,711	4,747,905	1/3
合　计			14,820,875	49,402,94	1/3

注：上表中"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原始激励计划授予股数，并包含激励对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转增所获股份，同时剔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5月11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940,294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持有、买卖本公司股票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74,950	0.89	-4,940,294	34,656	0.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5,602,959	99.11	+4,940,294	560,543,253	99.99
总股本	560,577,909	100	0	560,577,909	100

注：1. 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数据未剔除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具体请查询2026年3月28日发布的《设计总院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243616.SH　　债券简称：皖交设K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的更正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公司事后审查发现，公告正文部分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及上市流通日内容有误，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更正前	更正后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 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7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2.以2020年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2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3.202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2次。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7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2.以2020年为基数，2024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2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3.202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2次。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5月11日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5月11日

除以上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之e访谈"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6年4月23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关于举办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基本情况

1、会议主题：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2、会议时间：2026年4月30 日上午10:00-11:00；

3、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4、会议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之e访谈"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5、参会嘉宾：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独立董事。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针对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情况、布局情况、行业未来发展、市值管理及并购等内容，与广大投资者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现场回答，具体如下：

问题1：钢管行业需求疲软，2026 年如何稳定产销与盈利？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钢管行业国内市场已逐步发展成熟，友发集团作为中国最大的焊接钢管生产企业，已基本完成全国布局计划，在全国建有13个生产基地，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最佳的物流成本优势、就近原料采购优势、销售网络和品牌实力优势等都将助力公司实现稳定经营。友发集团持续推行营销革命，逐步增加终端销售比例，终将带来毛利率的增加和销售的稳定。友发集团也在不断增添新的高附加值钢管品类，扩大钢管新领域，提升整体产品毛利率，实现新的增长点。与此同时，友发集团探索海外布局建厂，未来将成为公司发展的"新引擎"。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请介绍下公司2025年以及2026年一季度整体经营情况。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 年，公司坚持 "稳中求进" 经营总基调，加快实施"三年行动"方案，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主动顺应焊接钢管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在市场需求总体偏弱的背景下，公司充分发挥规模效应与品牌优势，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其中，工序产量为 2,012.51 万吨，同比增长0.15%；累计销量为 1,345.52 万吨，同比下降0.13%。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6.71 亿元，同比下降7.57%；年度净利润 7.42 亿元，增幅为 53.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 亿元，同比增长60.03%。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45亿元，同比下降6.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亿元，同比下降2.63%。公司管理规范、经营稳健，发展战略明确，牢牢把握产业发展趋势，净利润的季度性波动跟传统节日、气候变化、淡旺季节奏、同比基数等因素有关，处于正常可控区间，3月份产销量和收入、利润等经营指标环比已呈现明显增长。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请问您如何看待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1、中国焊接钢管行业继续处于深度调整与提质升级的关键阶段，行业整合步伐进一步加快。在宏观经济承压、传统领域需求收缩的背景下，行业整体仍面临"高产能、低需求、微利润"的严峻局面。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全国焊管市场需求连续两年下滑，据国家统计局及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发布数据显示，2025 年全国粗钢产量 9.61 亿吨，同比下降 4.4%，焊接钢管产量 6,014.3 万吨，同比下降0.8%，表观消费量 5,405.05 万吨，同比下降 2.22%。焊接钢管产量、表观消费量持续双降，行业处于存量竞争阶段。在此背景下，头部企业凭借高效的战略执行，实现产销量逆势增长，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同时，行业呈现"存量竞争持续、创新驱动凸显、绿色智能升级、整合协作加快"的发展特征，价格与效益承压局面得到一定缓解，头部企业的行业引领作用日益突出。

2、从焊接钢管行业高质量发展趋势看，虽然市场需求呈现下滑态势，但产业集中度持续提升，绿色低碳、智能化生产、高端化转型成为核心发展方向。国家高质量发展战略深入实施，新质生产力在钢管行业加快落地，推动企业向精益生产、规范治理、数智运营、全球布局转型。随着环保政策持续收紧，环保投入与绿色转型成为企业生存发展的必备条件。同时，行业竞争从单一价格竞争转向"产品+服务"综合竞争，终端细分市场需求凸显，专业化、定制化产品及一站式解决方案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头部企业加快全球化产能布局与新品类拓展，推动行业向更加成熟、健康的方向发展。

3、从行业发展需求和产品应用领域来看，焊接钢管行业需求仍将继续结构性调整，传统建筑、房地产等领域需求低迷，但市政建设、地下管网、水利工程、能源输送、钢结构、新能源、现代化农业等领域成为新的增长点，为行业发展注入新动能。国家"十五五"规划中地下管网建设及重点推进的"十四五" 项目一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工程等重大项目启动，为高品质管道输送类钢管开辟了广阔市场空间。同时海外市场潜力逐步释放，2025 年焊接钢管出口继续保持增长，东南亚、中东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成为头部企业拓展的重点区域，行业逐步形成"国内稳基础、国际拓增量、技术强支撑"的发展格局。此外，钢管产品向高附加值、耐腐蚀、高强度方向升级，复合管、锌铝镁管、高端油气输送管、结构用管等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上升。

总体来看，焊管行业仍处于"总量收缩、结构优化、竞争持续"的深度调整期。未来，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将更加依赖技术创新、绿色转型、产能布局和服务能力，头部企业将在存量市场中通过整合、出海和品类拓展实现持续增长与业绩提升。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请问公司目前的全国化产能布局进展进行到哪一步了？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秉持低成本高周转战略，已形成天津、河北唐山、邯郸、沧州、陕西韩城、江苏溧阳、辽宁葫芦岛、云南玉溪、安徽临泉、吉林磐石10大生产基地，同时在建四川成都、广西钦州、广东佛山3个生产基地，全国13大生产基地布局成型，基本实现"原料就近采购、产品就近销售"的全国产能布局目标。13大生产基地均靠近钢铁产业集群与市场前沿，大幅降低原材料和成品物流成本，实现经销商与终端用户"就地取材"，销售网络全国无盲区。待新建项目投产达产后，全国布局已基本完成，让合作伙伴享受"家门口的友发"带来的成本优势与服务保障，进一步扩大友发钢管生态圈的整体和局部竞争优势。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公司近年来在高端产品领域动作频频，特别是2025年收购了河北海乾威钢管有限公司，请问这项收购对于公司在油气管道及高端制造领域的战略布局有何意义？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通过并购河北海乾威，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军JCOE油气管道领域，迈出产品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的重要一步。油气管道属于钢管品类中高附加值产品，国内外市场前景广阔，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增加钢管高附加值产品品类，延伸了产品线。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与高端特种管材企业的战略协同和收购兼并，进入油气、核电、化工、海工等高端钢管新产品领域，大力拓展高附加值管材业务，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转型。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6：请问公司是否有市值管理计划？2025年，公司在市值管理管理方面做了哪些有效工作？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已于2025年12月发布《市值管理制度》。公司认为扎实的经营业绩与可持续的价值创造是市值稳健成长的基石。2025年，公司坚定不移地落实"由千万吨迈向千亿元，做全球管业第一雄狮"的十年发展战略及"三年行动"方案，在市场需求疲软的情况下，实现了逆势增长；同时，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形成焊接钢管领域的新质生产力。在围绕提升经营质量、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同时，公司也在强化提升投资者回报、加强投资者沟通等方面的工作。具体来看，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秉持兼顾全体股东共同利益和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合理保持较高的分红率和股息率，提高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避免资金长期闲置。通过春节前分红、连续分红等方式，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对2025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按照每10股3元（含税）派发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分红约4.28亿元；上市6年以来，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37.29亿元，累计分红23.33亿元，累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票4.58亿元。在投资者沟通方面，公司通过开展投资者调研、业绩说明会、"我是股东"走进上市公司、"直面掌门人"栏目专题访谈等活动积极正面回应资本市场关切。全年完成接待投资者及分析师线上、线下调研、说明会与路演活动共计 22 场次、163 家机构、188 人次，接听投资者热线数百次，回复 e 互动平台提问 55条；同时持续优化官网和投资者关系公众号内容，及时转发公司公告与重要动态，有效维护公司公开、透明的资本市场形象，丰富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渠道。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7：请问公司未来在并购方面还有哪些规划和方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关于国内并购方向：一是继续完善国内的生产区域布局。目前公司加快实施"三年行动"规划，正在推进相关项目建设与合作；已完成对吉林华明管业有限公司70.96%股权的收购与增资，迅速实现了对东北区域市场的布局；正在建设四川成都、广西钦州、广东佛山3个生产基地，增加在华南、西南的产能布局，下一步还针对新疆等区域市场，继续探索项目合作。二是扩张新品类。公司已成功收购河北海乾威钢管有限公司，为公司增加了JCOE工艺的油气输送类焊接钢管产品，为增加高附加值新品类钢管奠定基础；目前在考察洽谈多个项目，包括高端精密型钢管、不锈钢管、复合钢管等。公司始终以绿色发展、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理念为指导，采取新建、收购、租赁、合作等多种方式，与合作伙伴共同发展、互利共赢，吸引更多人才加盟友发，努力完善产能布局和增加更多高附加值的钢管品类。感谢您的关注！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之e访谈"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38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30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穆永臣先生的辞职报告，穆永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及下属公司所有职务，辞任后穆永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穆永臣	副总裁	2026年4月30日	第十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穆永臣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穆永臣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穆永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穆永臣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穆永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6-013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92026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唐爱华先生、施云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唐爱华先生、施云峰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唐爱华先生、施云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唐爱华先生、施云峰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

唐爱华先生、施云峰先生在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807　　证券简称：优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厦门辖区上市公司 2025 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本次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40-17:00，参加人员为董事、总经理柯腾隆先生，独立董事周剑扬先生，副总经理陈哲先生和刘伯坤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杨霞女士。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330万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3,3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1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7日印发的《关于同意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69号）同意，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8万股，并于202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3,338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067.040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70.9595万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8,33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2.45%，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涉及绍兴御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丰企业"）、俞杏英、绍兴天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扬投资"）。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5月1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就其股份锁定情况出具如下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御丰企业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③如果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④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a.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b.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c.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2）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杏英和俞啸天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③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④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内离职或职务发生变更的，不影响上述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⑤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a.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b.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c.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股东天扬投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a.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b.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c.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原已委派保荐代表人张崇军先生和张维杰先生具体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2023年8月，原保荐代表人张崇军先生和张维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兴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罗书洋先生和张帅先生负责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2024年12月，原保荐代表人罗书洋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兴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蒋卓征先生负责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已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首发限售股总数为8,33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2.45%，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11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绍兴御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8,300,000	43.71	58,300,000.00	0
2	俞杏英	15,000,000	11.25	15,000,000.00	0
3	绍兴天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7.50	10,000,000.00	0
	合计	83,300,000	62.45	83,300,000	0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股东俞杏英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注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83,300,000	36
合计		83,300,000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3,300,000	-83,3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080,000	83,300,000	133,380,000
股份合计	133,380,000	0	133,380,000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6-025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延期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王明先生持有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057,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8%。
-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后，王明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1,740,000股（含本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1.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2%。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接到王明先生正式通知，获悉其于2026年4月24日将其原质押给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77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现将本次办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约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明	否	3,770,000	否	否	2025年4月24日	2026年4月24日	2027年4月24日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78%	2.35%	个人资金需求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股份延期是王明先生对前次股份质押的延期，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明	19,057,160	11.88%	11,740,000	11,740,000	61.60%	7.32%	0	0	0	0
合计	19,057,160	11.88%	11,740,000	11,740,000	61.60%	7.32%	0	0	0	0

注：上述股东无一致行动人。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12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09:30-10: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价值在线视频直播，上证路演中心视频转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至5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sc0038@yto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7日及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09:30-10:30举办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09:30-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价值在线视频直播，上证路演中心视频转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维林先生

独立董事王书茂先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斌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价值在线平台参会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09:30-10: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v6CpnkaQg）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上证路演中心参会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09:30-10: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参与文字互动，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三）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至5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msc0038@yto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爽

电　话：0379-64967038

邮　箱：msc0038@yto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和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